学生走读协议书

甲方：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学生）：姓名 ，班级 ，学号 ，身份证号 。

丙方（家长）：姓名 ，关系 ，联系电话 ，身份证号 。

为进一步加强走读学生管理工作，本着对走读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应学生本人及家长申请，经学生、家长和学院协商一致，就走读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走读期限为一学年，包括 年秋季学期和 年春季学期，到期后如仍要办理走读，应于当年6月提出申请，续办手续；

2.学生应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来校参加教学活动，注意往返交通安全，不驾驶摩托车或汽车来校，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准时到校参加教学活动和其他集体活动；

3.学生家长应主动与辅导员沟通，掌握学生在校课程安排等情况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督促学生按时上课、及时回居住地，不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逗留；

4.学生走读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宿舍床位信息将被注销，走读期间免交住宿费，已交住宿费要退费的以学院财务部规定为准，如情况有变需在校内住宿者，应提出申请，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宿舍的，学院不承担责任；

5.学生居住地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辅导员，走读期间，对于学生在学院管理区域之外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任何事故，学院不承担责任。

此协议一式四份，学生、家长各执一份，学院执两份，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（学生）签字（捺印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教学系）： 丙方（家长）签字（捺印）：

年 月 日